

##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程切結書

學生\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就讀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_\_\_\_\_ (學制)  
\_\_\_\_\_年級\_\_\_\_\_班。申請於\_\_\_\_\_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赴\_\_\_\_\_ (國家+研修學校)  
修讀學士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欄由國際事務中心依照實際時間填寫)

- 一、欲申請修讀雙聯學位學程交由本校系所初審前，學生必須完成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並配合系上規定通過初階審查程序始得出國；俟於姊妹校學程結束歸國後，學生必須返回本校完成該雙聯學程完整畢業流程(含於國外續讀下一階段碩士/博士學程者)。
- 二、學生向姊妹校遞出線上申請前，須通過本校系所審核，未如期提出申請或通過審核者，本校將不予納入雙聯學位校際推薦名單。
- 三、本校與姊妹校聯合辦理之雙聯學位學程，其相關優惠入學規定及條件(如學業平均成績、英文檢定成績及是否考 GRE 考試等)皆明訂於兩校合作協議內，以此條件獲姊妹校錄取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時間內取得兩校學位，不得任意休、退學或放棄任一校之學位，否則另一校將有權不授予學位或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且須繳回因修讀該學程所獲頒之所有獎助金。

本人及敝子弟已詳閱上揭全部敘述並對其毫無異議，如有違反，本人及敝子弟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學 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住址：\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住址：\_\_\_\_\_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助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系所意見:

本切結同意書確為本人之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簽名：\_\_\_\_\_日期：\_\_\_\_\_